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泸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培训学员安全协议

甲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泸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学员）

丙方：（学员所属单位）

第一条 经乙方申请，丙方审批同意，甲方审核，按照《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泸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培训学员安全协议》（以下简称为《培训协议》），同意乙方到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泸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参加 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丙方有责任向乙方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甲方有责任组织乙方学习院内规定从事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乙方在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临床工作规定和学习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如有违反，由甲方报请丙方按照相关制度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其培训，乙方、丙方应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处理意见。

第四条 在培训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医院各项规定导致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设备事故及由此产生的刑事、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再进行追偿。

第五条 在培训期内，乙方如出现职业暴露问题（如针头或锐器刺伤、皮肤粘膜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等），应严格按照医院本院职工职业暴露后处理流程处理。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培训、生活期间及培训以外时间的人身、财产

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接收培训学员原则和范围。

第八条 乙方在培训期间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患者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保密内容包括：**

乙方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后，均应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或接触到的下列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 患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病历资料、诊断信息、检查检验结果、治疗方案、影像资料及其他与患者诊疗相关的任何信息；

2. 医院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未公开管理方法、技术资料、科研数据、内部规章制度、经营策略、财务信息、招标采购信息、信息系统账号及权限、未公开会议内容等；

3. 医院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会议记录、培训教材、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应急预案及其他未公开的内部管理或技术文档；

4. 其他依法应保密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或甲方内部制度要求应予保密的其他信息。

乙方承诺：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社交媒体发布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摘录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培训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培训结束或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设备及其他载体，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销毁；

(4)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终止培训资格、通报丙方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全部

损失的权利。

本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培训终止、协议解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免除。

第九条 乙方应仔细阅读上述协议条目，并与单位充分沟通和告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职责。

第十条 因本协议内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如协议内容有修改或涂改，则无效。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泸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